

股票代號：3632

PAPAGO!

101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西側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暨選舉事項	2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7
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六、董事選舉辦法	69
七、董事持股情形	7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西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7 頁至第 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〇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9,368,23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936,823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有關增資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01 年 6 月 1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按公司法第 195 條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選舉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張乃文	高誌謙	陳進培
學歷	1.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中原大學電工系學士
經歷	台雅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1. 友通資訊(股)監察人 2. 聖泰董事 3. 廣碩投資(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張乃文	高誌謙	陳進培
			董事長 4. 台灣安培(股) 設計工程師 5. 太欣半導體 (股)設計工程師
現職	長園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經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通泰積體電路董 事長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至第 70 頁附錄六。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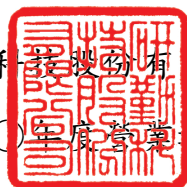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民國一〇〇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556,266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36,087 千元。綜觀來說，研勤科技民國一〇〇年的營運結果，在導航產業方面，上半年因台灣市場飽和及智慧型手機出現取代效應，而呈現出貨量及獲利率下滑的情形，下半年則因產業結構調整完畢，再加上 PAPAGO! 導航品牌已成功獲消費者認同，則出現回穩的狀況；在行車記錄器方面，則是研勤科技全新產品線，在積極投入行銷廣告與不斷開發推出新應用之行車記錄器後，已成功於台灣市場佔穩腳步，並已有小量出貨至大陸及俄羅斯市場，研勤科技深信這塊新市場將可為研勤科技帶來另一波成長。

在研究發展方面，研勤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成功推出行車記錄器 P3，結合行車安全概念，利用影像辨識技術，實作出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車碰撞警示系統，係獨步全球唯一結合行車記錄器開發成功，目前正朝向導航、行車記錄與行車安全三合一功能開發，相信這可為研勤科技帶來新一波成長力道。在業務方面，研勤科技民國一〇〇〇年成功地以「具固定測速照相提示功能之行車記錄器 P2 產品」，外銷至俄羅斯、東歐以及大陸地區，成功地將「PAPAGO!」品牌，由導航第一品牌延伸至汽車電子消費品牌。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度，研勤科技將持續專注核心品牌「PAPAGO!」價值的提升，更將進一步開發全新高技術高進入門檻產品「導航行車安全紀錄器」，積極戮力打開中國行車記錄器市場，再創營運佳績。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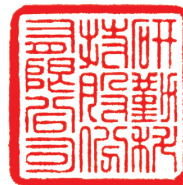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部分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4,265 仟元及 12,098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3.23% 及 2.5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益及投資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2,174 仟元及 759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6.06% 及 -1.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陳清祥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57 仟元及 8,104 仟元，分別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53% 及 1.62%，民國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26 仟元及 4,130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1% 及 0.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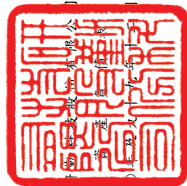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十一年一日

民國一〇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附註四)	\$ 125,350	\$ 62,2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 31,581	\$ 23,026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7,730	42,583	2120	應付票據	9,582	25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11,078	57,195	2140	應付帳款	65,587	19,197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六)	34,295	78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090	-
126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07,128	42,28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493	8,518
1286	預付款項	13,337	15,72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22,942	16,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622	1,00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5	-
1291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12,983	11,947	2261	預收款項	247	1,0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32	375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127	1,8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655	234,12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41,504	30,3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48,230	76,80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0	410
	固定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608	100,687
	成本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43,500	137,343
1501	土地	112,720	112,72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98	28,09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4,349	-
1561	生財器具	15,832	15,589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68	-
1681	其他設備	6,113	5,79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517	-
15X1	成本合計	162,763	162,197	29XX	負債合計	322,625	238,030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18)	(7,774)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245	154,423	3110	股本		
	無形資產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仟股，發行—〇〇年24,474仟股，九十九年17,661仟股	244,735	176,607
1720	圖資使用權(附註二)	2,569	2,914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3210	股票溢價	126,592	1,592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5	607	3260	長期投資	583	58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019	5,073	3271	員工認股權	81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	1,04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7,986	2,172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397	259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81	6,98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4	12,303
	資產總計	\$ 752,280	\$ 475,2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24	49,68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3,324	61,99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0	(3,562)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10	(3,55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9,655	237,218
1XXX	資產總計	\$ 752,280	\$ 475,2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2,280	\$ 475,248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 487,399	100	\$ 396,3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六）	322,146	66	231,262	5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68)	-	-	-	
5910	營業毛利	165,085	34	165,113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45,343	9	30,819	8	
6200	管理費用	48,899	10	62,347	16	
6300	研發費用	67,894	14	36,62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136	33	129,787	33	
6900	營業利益	2,949	1	35,32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9	-	105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25,888	5	17,030	4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068	1	-	-	
7480	其他	6,950	1	7,33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345	7	24,471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53	1	3,7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1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	1,332	1
7880	其他		<u>1,432</u>		<u>48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399</u>		<u>5,54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5,895		54,25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774</u>		<u>4,842</u>	<u>1</u>
9600	純益		<u>\$ 34,121</u>		<u>\$ 49,408</u>	<u>1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7</u>	<u>\$ 1.40</u>	<u>\$ 2.80</u>	<u>\$ 2.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 1.39</u>	<u>\$ 2.75</u>	<u>\$ 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4,121	\$ 49,408
折舊	5,234	5,065
攤銷	2,508	3,41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64	(2,3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6)	714
存貨盤虧(盈)	2	(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888)	(17,03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 現金股利	71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遞延所得稅	5,773	2,12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8	-
預付退休金	(138)	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4,853	(12,242)
應收帳款	(54,347)	(10,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06)	1,737
存貨	(64,544)	(25,132)
預付款項	2,392	(4,944)
其他流動資產	(757)	570
應付票據	9,325	(1,864)
應付帳款	46,390	(3,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0	-
應付所得稅	(8,025)	(1,003)
應付費用	6,852	1,927
其他應付款	75	-
預收款項	(789)	(1,465)
遞延收入	(71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30)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56)	(15,36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1,089)	(\$ 22,56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27)	(12,92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7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6)	6,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8)	22
無形資產增加	-	(494)
遞延費用增加	(2,109)	(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862)</u>	<u>(29,3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55	2,468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17,349	26,734
現金增資	17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661)	(7,7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243</u>	<u>21,414</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125	(23,317)
年初現金餘額	<u>62,225</u>	<u>85,542</u>
年底現金餘額	<u>\$125,350</u>	<u>\$ 62,2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026</u>	<u>\$ 3,719</u>
支付利息	<u>\$ 2,010</u>	<u>\$ 3,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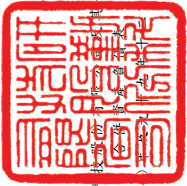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31,581	4	\$ 23,026	5
1320	現金(附註四)	\$ 204,075	26	\$ 105,915	21	2120	應付票據	9,582	1	3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	-	4,012	1	2140	應付帳款	66,321	9	19,269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7,780	5	43,503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21	-	168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41	-	25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93	-	9,58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80,288	23	86,751	17	2170	其他應付項	21,191	3	21,98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1,224	-	3,300	1	2180	預收款項	5,216	1	3,28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16,289	15	42,280	8	2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1,339	-	1,664	-
1260	預付款項	28,349	3	17,530	4	2270	遞延收入(附註二)	41,504	5	30,312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40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27	-	1,84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2,983	2	11,947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44	-	1,34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204	1	3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3	-	7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7,673	75	315,846	63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179,668	23	113,598	23
							其他負債	143,500	18	137,343	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344	1	6,549	1		存入保證金	319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348	1	-	-
1501	土地	112,720	15	112,720	2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67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36	4	28,722	6	2XXX	負債合計	327,835	42	250,941	50
1531	生財器具	18,324	2	17,317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9,366	1	5,790	1		股本				
15X1	成本合計	169,346	22	164,549	33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4,474仟股, 九十九年17,661仟股	244,735	31	176,607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69)	(2)	(8,516)	(2)		資本公積				
1670	預付設備款	154,577	20	156,033	31	3210	股票溢價	126,592	17	1,59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9,707	21	156,033	31	3260	長期投資	583	-	583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3271	員工認股權	81	-	-	-
1720	商標	5,516	1	6,737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7,986	17	2,175	1
1760	專利	8,031	1	7,990	2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547	2	14,72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4	2	12,303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6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871	-	1,7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24	4	49,689	1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855	1	5,07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5,324	7	61,992	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1,22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9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397	-	25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0	-	(3,56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23	1	8,349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610	-	6	-
	資產總計	\$ 779,394	100	\$ 501,504	1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29,655	55	237,218	47
1XXX	資產總計	\$ 779,394	100	\$ 501,504	1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904	3	13,34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1,559	58	250,563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9,394	100	\$ 501,5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556,266 100	\$ 455,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八）	<u>314,418</u> 56	<u>225,525</u> 50
5910 營業毛利	<u>241,848</u> 44	<u>230,005</u>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66,060 12	41,205 9
6200 管理費用	69,380 13	81,032 18
6300 研發費用	<u>84,482</u> 15	<u>53,175</u>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922</u> 40	<u>175,412</u> 38
6900 營業利益	<u>21,926</u> 4	<u>54,593</u>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8 -	19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867 -	6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 -	7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546 1	- -
7480 其他	<u>12,261</u> 2	<u>11,725</u>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341</u> 3	<u>12,930</u>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53 1	3,7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八）	14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706 -
7880 其他	<u>1,872</u> -	<u>48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839</u> <u>1</u>		<u>5,92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5,428 6		61,602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五)		(<u>659</u>) -		<u>8,248</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6,087</u> <u>6</u>		<u>\$ 53,354</u> <u>1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121 6		\$ 49,408 11
9602	少數股權		<u>1,966</u> -		<u>3,946</u> <u>1</u>
			<u>\$ 36,087</u> <u>6</u>		<u>\$ 53,354</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7</u>		<u>\$ 2.80</u> <u>\$ 2.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 2.75</u> <u>\$ 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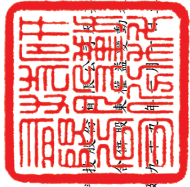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利非公司
行中股公限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 股數(仟股)	股本	溢價	長期投資	公積金	附註(十四)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四) 盈餘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四)	少數股權(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786	\$ -	\$ -	\$ 786	\$ 7,969	\$ -	\$ 43,903	\$ 51,872	(\$ 839)	\$ 3	\$ 7,036	\$ 201,74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334	-	(4,33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0	-	-	-	-	-	-	-	(31,500)	(31,500)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31,500	-	-	-	-	-	-	(31,500)	(31,50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788)	(7,788)	-	-	-	(7,788)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222	2,220	806	-	-	806	-	-	-	-	-	-	-	3,02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583	-	583	-	-	-	-	-	-	-	58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49,408	49,408	-	-	3,946	53,35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	3	3	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723)	-	(57)	(2,78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	-	2,417	2,41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661	176,607	1,592	583	-	2,175	12,303	-	49,689	61,992	(3,562)	6	13,345	250,56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941	-	(4,94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556)	(3,5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3	18,128	-	-	-	-	-	3,556	(18,128)	(18,128)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22,661)	(22,661)	-	-	-	(22,66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	175,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811	-	-	-	-	-	-	-	81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34,121	34,121	-	-	1,966	36,08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	(6)	(6)	(1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172	-	(149)	5,023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	-	6,748	6,74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74	244,735	1,26,592	583	-	811	17,244	-	34,524	55,324	\$ 1,610	-	21,904	451,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6,087	\$ 53,354
折舊	6,294	5,613
攤銷	4,387	4,26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735	(1,9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6)	714
存貨盤虧(盈)	2	(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	(376)
處分投資利益	(39)	(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67)	(632)
遞延所得稅	2,785	4,322
預付退休金	(138)	1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23	(13,0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9	(84)
應收帳款	(99,598)	(22,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6	(2,508)
存貨	(73,705)	(23,523)
預付款項	(10,819)	(6,161)
其他流動資產	(4,846)	700
應付票據	9,240	(2,133)
應付帳款	47,052	(3,4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	189
應付所得稅	(9,091)	63
應付費用	(777)	(1,495)
其他應付款	1,928	-
預收款項	(325)	(837)
遞延收入	(71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78)	(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28)	(10,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9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	(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39	2,0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17)	(13,6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	1,16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6)	6,753
取得圖資使用權	(963)	(1,2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75)	229
遞延費用增加	(2,971)	(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6)	(10,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55	2,468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17,349	26,7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9	-
現金增資	17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661)	(7,788)
少數股權增加	6,599	2,3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161	23,774
匯率影響數	4,993	(1,966)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8,160	1,074
年初現金餘額	105,915	104,841
年底現金餘額	\$ 204,075	\$ 105,9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5,624	\$ 3,731
支付利息	\$ 2,010	\$ 3,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四)

研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170	
加：本期稅後純益	34,121,2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3,412,12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56,048	
可供分配盈餘	34,668,3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1.2 元)	(29,368,2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2 元)	(4,894,7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5,390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2,240,000	
董事酬勞	960,000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〇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四：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u>餘額作為股東紅利，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 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及證期局承諾事項辦理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依金管會101.0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條修 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八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訂。</p>
<p>第三章 <u>關係人交易</u></p>	<p>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節名變更</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資</u></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p>	<p>依金管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產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u>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p>	<p>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p>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修訂。</p>
<p>第廿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廿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條新增</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之二修訂。
<p>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p>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u>照案通過</u>」；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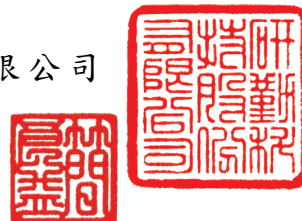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 度		一〇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一)	0.1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積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請詳附錄二。
-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等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4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60,000 元。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

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

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

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

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於櫃檯買賣之日起，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德拉瓦研勤)、崧圖科技(股)公司、A Maction Co., Ltd.、PAPAGO (H. K.) Lt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香港研勤)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會計帳務處理。
-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主管	USD 50 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75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

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

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98/06/02	878,300	8.10%	2,304,981 (註四)	9.42 (註四)
董事	陳俊福	98/06/02	395,868	3.65%	503,554	2.06
董事	王能超	99/06/14	129,999	0.91%	129,229	0.53
董事	高英聰	100/06/09	—	—	—	—
獨立董事	陳進培	100/06/09	—	—	—	—
獨立董事	張乃文	98/06/02	—	—	—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98/06/02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1,404,167	12.66%	2,937,764	12.01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4,735,2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473,52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6,822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持股 3.27%



行車安全 領導品牌

www.papago.com.tw